

# 灵川县

##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灵森防办〔2021〕6号

### 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、“壮族三月三”和五一节 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，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清明节和我区“壮族三月三”临近，五一节将至，林区生产作业、传统祭祀、旅游踏青等活动日益频繁，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，森林火险等级升高，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进入最紧要期。为了切实做好我县清明节、“壮族三月三”和五一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强化思想认识，严格责任落实

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自治区、桂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我县2021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会会议精神，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出发，深刻认识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。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防火工作机制，切

实把森林防灭火重心放在重点林区、重要区域和重要防控部位上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，守土尽责，确保打赢春夏季森林防灭火攻坚战。

## **二、强化思想教育，发动全民参与**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在清明节期间要深入开展以“文明祭祀、平安清明”，“一点星星火、可毁万亩林”等为主题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，要求辖区护林员要在各村重要路口设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积极劝导林区群众移风易俗、文明祭祀；大力宣传因上坟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导致发生森林火灾的典型案例，加强警示教育，着力提高全民防范森林火灾的自觉性。要进一步向广大群众宣传森林火灾的危害性，普及森林火灾预防、应急避险、自救互助等知识，全面提高人民群众防灾避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## **三、强化火源管控，降低火灾风险**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管控野外火源，层层落实督查监管责任。要继续巩固“乡镇统筹安排，村级积极参与”的防控模式，确保各防控点力量充足。要在危险地块、重点林区、重要路段、进山入口设卡，紧密盯防，严禁在林区内农事用火，祭祀烧纸或燃放烟花爆竹。要严格落实监护责任，密切监管重点人群动态。要强化巡逻巡查，护林员要全员开机上岗，重点时段、重点林区要视情增派人员，扩大林区动态管控网络，做到巡逻巡查无盲区。要继续深入落实林业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降低森林火灾风险，及时消除隐患，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## **四、强化应急准备，科学处置火情**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树立树牢底线意识，进一步强化应急能力，完善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，提前做好各项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。清明节前，各乡镇要派专人深入辖区应急队伍驻地，查看扑火装备是否处于良好运行状态？队员是否靠前驻防？应急车辆是否准备到位？一旦发现火情，确保能够快速出动、科学指挥，小火大打，重兵投入，及时处置火情，切实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务必确保火场人员安全，严防森林火灾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### 五、做好值班备勤，确保信息畅通

节假日期间，各乡镇、各相关单位要安排足够人员值班，特别是有指挥经验、负有指挥责任的人员要留守阵地，随时待命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、“零报告”和归口报送制度，严禁脱岗、漏岗、缺岗。每天 16:30 时前，向县防灭火办报告当日森林火灾情况（有火报火情，无火报平安）。请于 4 月 2 日，4 月 13 日、4 月 30 日前，将清明节、“壮族三月三”、五一节期间防灭火值班表报县防灭火办。

灵川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---

灵川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

---